

证券代码：002092

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7-076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，拟向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农业”）采购特色农副产品等商品，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,000万元；公司拟向中泰农业销售水泥等商品，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，以上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。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王洪欣、帕尔哈提·买买提依明、李良甫、王培荣、梁斌对此议案作了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全部同意。

（二）2017 年年初截至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泰农业共发生交易 1,306.67 万元（未经审计，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数据为准）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，注册资本 20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雷霞，法定住所为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昆仑路 49 号，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为农作物、经济作物、林果业种植、农产品深（精）加工、

收购及农产品初加工；畜禽养殖及产品深（精）加工、收购及产品初加工；水产品养殖及产品深（精）加工、收购及产品初加工；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及相关产品收购、初加工等。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1,387.47万元，负债总额42.85万元，净资产1,344.62万元，2016年1-12月实现营业收入1.96万元，净利润 -15.38万元。

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）

（二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中泰农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集团”）的下属公司，中泰集团持有其34%股权。中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21.08%的股份，公司董事王洪欣先生担任中泰集团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中泰农业经营稳定，具备履约能力。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中泰农业采购农副产品、销售水泥等商品均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泰农业发生的采购农副产品、销售水泥等商品的关联交易为持续的、经常性关联交易，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泰农业均为独立法人，独立经营，在资产、财务、人员等方面均独立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

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，拟向控股股东中泰集团下属公司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农业”）采购特色农副产品等商品，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,000万元；公司拟向中泰农业销售水泥等商品，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以上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，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

1、程序性。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了六届五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对新增公司2017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了预计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平性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决议；
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